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64240 號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22 日訴願書記載：「……四、訴願請求：針對貴機關因本人帳戶涉入第三方詐騙而給予的書面告誡及凍結帳戶告誡影響生活之處分，提出訴願……。」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64240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前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報案指稱，其於 114 年 5 月 9 日 10 時許收到 XXXXXXXXXX 簡訊通知帳戶有異常使用，與客服確認帳戶被設為警示帳戶，驚覺之前網路購物退款有異常遭到詐騙。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乃以 114 年 5 月 19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移送及依權責告誡。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7068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7 月 2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43081503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至有關訴願人請求解除凍結帳戶一節，訴願人主張其帳戶於 114 年 5 月 9 日時即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是警示帳戶之通報並非由原處分機關為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警示帳戶及衍生管制帳戶之解除，應由訴願人洽原通報機關及銀行處理，此尚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